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2117	105. 7. 25	(510)

檔 號 :  
保 存 年 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方淑雲(02)27065866轉1525

10688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593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策稿要點發布令業電子電點檔子、發佈法規及掃描行政檔、規則促公保政康行健登民刊病資友料參提與要納子電表藥物入檔健保給付決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訂定案，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以健保審字第1050035938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險全市局商民所華生國會西器儀業、轉業  
保部北醫腦華院中劑民公國療市同)請區  
會利臺軍電中療、藥華業民醫北業網(南  
社福、部市、醫會國中同華國台工訊組署  
部生會防北會會協民、業中民、材資務本  
利衛理國台協教院華會商、華會器球業、  
福、管、、師灣醫中協理會中商技全北組  
生會構會會醫台區、展代協、國生署臺務  
衛險機員學層、社會發藥理會美暨本署業  
、保利委訊基會灣合藥西管協市療登本區  
司康福導資國協台聯製國暨展北醫刊、中  
事健會輔學民所、國國民銷發台灣請組署業  
醫民社兵醫華院會全民華行藥、台(理本  
部全及官灣中療協會華中品新會、組管、附  
利部療役台、醫院公中、藥技協會訊務組、含  
福利醫除、會立醫師、會國生務公資醫務(均  
生福屬退府合私域藥會協民型商業署署業組  
衛生附軍政聯灣區國公究華發台同本本區務  
、衛部國縣國台國民業研中研在業、、北業  
會、利、門全、民華同藥、灣洲商會)署區  
規署福局金會會華中業製會台歐口協報本東  
利部管衛衛建師院、會藥發業會會進發電)本  
利物、府福醫醫會合製開同合市技保同、  
部議高縣中會學會會中代會會會進請構屏  
(福藥會政、國灣協聯灣國業聯聯北科健下組  
會利爭、江、協醫公合、藥公公公先(機高  
行政、健府福同基會國會名台商商會署轄組  
公法生保生省公醫台醫國協市同同台劃醫本  
行司民政、業國協民公學、藥材器公本知務  
正副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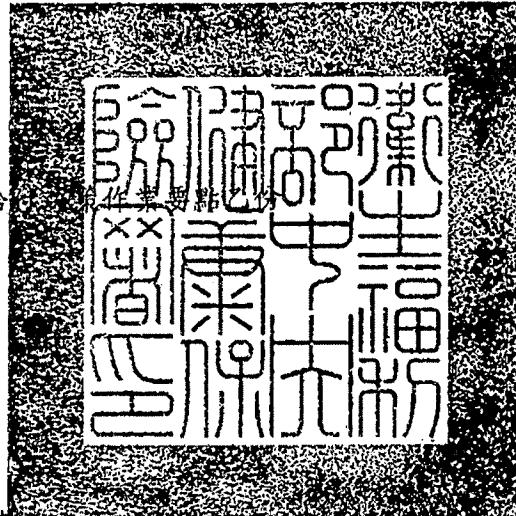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5938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



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印

# 署長李伯璋



# 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

一、為使病友透過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建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之「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以下稱「意見分享平台」)表達意見之作業，以及參與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或已給付藥物擴增給付範圍之決策有所依循，並落實提升程序正義與促進健保資源合理分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病友：係指病人、家庭照顧者及病友團體。病友團體指經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立案，並以倡導病人權益為目的所組成之非營利團體且於健保署意見分享平台註冊登記者。

(二)病人意見：係病友就藥物治療疾病之經驗與需求、生活品質改善、副作用以及預期達到效果的意見表達。

三、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建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或修訂藥物給付範圍時，須於送審資料中提供三百字內易於閱讀之產品簡要說明，其簡要說明以新藥物治療傷病之介紹及如何協助治療該等傷病為範圍，由健保署放置於意見分享平台。

四、為確保病友相關權益，使資訊分享及獲得具正確及參考性，病友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病友團體須至健保署意見分享平台註冊，始得為病友團體之身分認證依據。

(二)病友填寫意見分享意見之前，須先註冊包含姓名、聯絡方式、電子信箱、病友團體名稱、核准立案字號（後二項非病友團體免填）等資訊。

(三)填寫意見內容之前，應於平台勾選身分別(病人、家庭照顧者、病友團體)、是否曾使用廠商贊助之新藥物經驗或現使用意見分享品項為廠商所贊助、聲明病友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意見分享之事項內容有無相涉。意見分享之內容應包含有該藥物使用效果及副作用之經驗，對病人或照顧者生活品質之影響；未使用該藥物以現有治療方式之使用效果、尚未滿足之醫療需求等資訊。

(四)病友須先至意見分享平台註冊登記「想要最新資訊」，才能定期取得意見分享平台之最新意見分享品項。

五、為促使分享資訊能有效運用及保護資訊提供者之權益，保險人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置於意見分享平台之藥物，藥品以重大傷病用藥為優先；特殊材料以植入物(以創新產品為主)或於手術處置過程中使用且病人能見者為優先。

- (二)意見分享平台之藥物參考資訊應至少包含產品中、英文名稱、仿單資料、產品簡要說明等。
- (三)藥物品項放置於意見分享平台之時間應至少三十日，並於共同擬訂會議開會前十四日下架。
- (四)健保署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下，有權利將意見分享平台蒐集的資訊做為醫療科技評估之參考資料，或進行彙整提供於健保給付決策會議，即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醫事服務提供者、被保險人、雇主等團體所推派之代表，以及專家學者所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與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以下稱藥物共同擬訂會議)。但不供第三方團體、研究單位使用及發表。
- (五)基於保護個人資料與病友權益，健保署應以匿名方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六)健保署應將意見分享平台所蒐集之意見製作成摘要報告，提交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參考；並於共同擬訂會議議程公布日，同步公告會議議程或醫療科技評估報告於意見分享平台。
- (七)再次建議之藥物個案，健保署於召開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討論該個案前，以正式書面函文邀請於意見分享平台有對該藥物表達具體意見之病友團體指定代表二名到會列席表達意見，

報告以及與會議代表互動時間，原則以十分鐘為限，完畢後即離席。若有超過二個以上病友團體，則由該等團體先行協調，惟仍以二名為限，若病友團體無法協調出代表，則由健保署以公開抽籤方式產出。出席參加之病友團體代表，須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六、健保署須將於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完成討論的完整會議紀錄與全程錄音檔公布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